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，该项议案由董事审议，并经上述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铸”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精铸”）（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是让江苏精铸作为上海精铸的生产基地，目的是降低生产和用工成本，加快航空精铸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进度。江苏精铸的设立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加快进军核电、军工等相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步伐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桐 史勤 吴燕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